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-汽车运用与维修优质专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尘干磨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迪米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性底色漆喷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戴维比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雾化喷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戴维比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工具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汽车车身外形修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璟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钢材切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上海诚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工作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9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29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双柱式升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翻转台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9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29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教学演示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2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汽车维修工具组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贴膜工具套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诚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蒸汽消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诚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管道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9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29.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8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填写



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无需填写

